

#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

珠香梅税费担字[2023]060号

珠海市蓝精灵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2MA55TYDK8P  
单位社保号:6104021757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提供肆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柒角玖分¥48444.79元的缴费担保,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



## 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书

担保书编号：

用人单位	名称	珠海市蓝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2MA55TYDK8P
	地址	珠海市人民西路614号商铺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	610402175760
担保人	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担保形式				
担保范围		所属期起_____至所属期止_____所欠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延期缴费协议约定的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清应缴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并以处理担保财产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		
担保财产	用于担保的财产名称		用于担保的财产数量	
	附：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		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份数	
	不动产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动产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财产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担保财产总价值（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担保人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担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签字：  用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名称”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2. 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参照《纳税担保试行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用于担保的财产价值估价应提供具有合法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
  3. 表中所有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4. 本表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费担保人、用人单位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